

# 談清華簡（貳）《繫年》的 「衛叔封于康丘」句及相關問題

朱歧祥\*

## 【提要】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收《繫年》簡 138 支，分 23 章。其中的第 3、4 章分別記載周武王滅殷事。本文根據簡文，互較文獻記錄，提出以下四個問題，以質疑簡文本身的真實性：1. 「三監」的內容，2. 「建衛叔封于康丘」一句的理解，3. 「侯」、「餘」用字的理解，4. 「淇衛」連用的問題。

**關鍵詞：**清華簡 繫年 康叔封 衛康叔 三監

---

\* 東海大學中文系教授

## 一、前言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簡稱《清華簡》）（貳）收《繫年》簡 138 支，分 23 章。<sup>①</sup>其中的第 3、4 章分別記載周武王滅殷，設「三監」於殷；及武王歿後，在成王時救平「三監」之亂，立紂子武庚祿父。其後復殺武庚，遷殷民於洛邑，並命衛叔封於康丘，以管理殷遺民。簡文的釋文是：

「周武王既克殷，乃設三監于殷。武王陟，商邑興反，殺三監而立紂子耿。成王屎伐商邑，殺紂子耿。」（3 章）

「周成王、周公既遷殷民于洛邑，…乃先建衛叔封（封）于庚（康）丘，以侯殷之變（餘）民。衛人自庚（康）丘遷于淇衛。」（4 章）<sup>②</sup>

以上兩段簡文，值得討論的地方，有：

1. 「三監」的內容及源起
2. 「建衛叔封于康丘」一句的理解
3. 「以侯殷之餘民」一句的理解
4. 「淇衛」連用的問題

## 二、「三監」的內容及源起

先秦文獻不見有「三監」一詞。《繫年》第三章原註 2 已指出：

「《逸周書·作雒》：『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祿父，俾守商祀。建管叔於東，建蔡叔、霍叔於殷，俾監殷臣。』但未用『三監』一詞。『三監』在傳世文獻中始見於《尚書大傳》。《漢書·地理志》：『周既滅殷，分其畿內為三國，《詩·風》邶、庸、衛國是也。邶（邶），以封紂子武庚；庸，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以監殷民，謂之三監。』」<sup>③</sup>

可見「三監」一詞晚出，最早僅見於據說是西漢伏生所傳的《尚書大傳》。而「三監」的內容亦有「管叔、蔡叔、霍叔」和「武庚、管叔、蔡叔」之別。

① 參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出版，2011 年 12 月。

② 釋文參《清華簡》（貳）下冊釋文 141-144 頁。

③ 參《清華簡》（貳）下冊 142 頁。

最早在唐代張守節《史記正義》已引《漢書·地理志》和《帝王世紀》，提出「三監」內容有上述的差異，但「未詳孰是」。<sup>④</sup>日本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引清崔述文，列舉文獻記錄，認為「三監」只有管叔、蔡叔而無霍叔：

「崔述曰：春秋傳云，管蔡爲戮，周公右王，無有一言及霍叔者，史記殷周本紀亦但言管蔡，不言霍叔，皆與左傳合。管蔡世家稱封叔鮮於管，封叔度於蔡，下云：二人相紂子武庚祿父，稱封叔鮮叔度，於霍則不言是。然則霍叔未嘗監殷明矣。尚書大傳、漢書地理志所云，亦皆與左傳、史記說同，不言霍叔。由是言之，以殷畔者，止管蔡二叔，而無霍叔。故左傳云：周公弔二公之不咸，不稱三叔也。」<sup>⑤</sup>

《史記會注考證》復見另引陳啓源文，由情理推測，認為霍叔監邾，與武庚同國，因此「三監」應即合「管、蔡、霍」言：

「陳啓源曰：殷既三分，三叔當分治，漢志既言管蔡衛鄘，則霍叔監邾，不言可知。又與武庚同國，故略而弗著，非謂武庚亦一監也。蓋二叔監之於外，以戢其羽翼，霍叔監之於內，以定其腹心，當日制殷方略，想當如此。」<sup>⑥</sup>

由此可見，過去「三監」一詞，最早只出現於西漢，前則未見。《繫年》的發現，似可將「三監」的用例上溯至戰國中期。歷來對於「三監」的內容均有爭議，同樣《繫年》的釋讀，無疑明確的點出「三監」中並不包括武庚。然而，《繫年》敘述的這段史料，謂周成王消滅「三監」之後始封武庚祿父其人，與歷來所有文獻記錄的成王時同時誅殺武庚、管叔的事例明顯全不相同。這是清華簡與文獻記錄相矛盾的地方。

相對的，審查成王時期的青銅器銘文有關討伐殷人的記錄，有：

〈保卣〉：「乙卯王令保及殷東或五侯」。<sup>⑦</sup>

〈大保簋〉：「王伐彘子邠。邠，昏反，王降征令于大保」。<sup>⑧</sup>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註釋「保，即大保，爲召公奭的官名。殷，指武庚祿父。」<sup>⑨</sup>《清華簡》（貳）註釋已引日人白川靜《金文通釋》卷一

<sup>④</sup> 參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卷四〈周本紀第四〉65頁〈正義〉。大安出版社，2011年8月。

<sup>⑤</sup> 引文見《史記會注考證》65頁〈考證〉條。

<sup>⑥</sup> 引文同註5。

<sup>⑦</sup> 參馬承源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22頁。文物出版社，1988年4月。

<sup>⑧</sup> 參同註7，24頁。

<sup>⑨</sup> 註釋見同註7，22頁。

上，認為「〈大保簋〉的彖子即即紂子武庚祿父」。⑩對照以上二件器銘，是知在周成王時命令太保召公奭討伐殷亂，搜捕殷東域五侯和殲滅彖子即，確有其事，與文獻中的伐紂子武庚、平定三監之亂應是同時同事。此與《尚書·大誥》謂管叔、蔡叔聯合武庚為患的「惟大艱人，誕鄰胥伐于厥室」，和《史記·周本紀》所載的「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管叔，放蔡叔，以微子開代殷後」⑪一事亦全同。但如何理解《清華簡》（貳）《繫年》中所記周成王在殺「三監」之後才封立武庚一事，與傳統文獻稱早在武王已封武庚的記錄全相矛盾。此恐宜進一步討論。試想如按照《清華簡》所指成王時才始封武庚而又誅殺武庚，此事對成王本身自是威德有損，不應大書特書，但為何在同時期大臣召公所鑄的器銘中會一再強調此「盛事」？實是可疑。此誠為我們研讀《清華簡》內容不可解之一。

### 三、「建衛叔封于康丘」一句的理解

封，字本隸作埤，字形屬孤證。康，字本即庚，於此讀為康。然庚、康二字在殷末甲骨以至西周金文已有明顯區隔，但戰國中期的清華簡卻仍見混同。「衛叔封」即相當文獻的「衛康叔封」。《繫年》「建某人于某地」一句句意，明顯與文獻中《逸周書·作雒》的「建管叔於東，建蔡叔、霍叔於殷」一段用法相同。《逸周書·度邑》亦見有：「王曰：且！…乃今我兄弟相後，我筮龜其所即令，用建庶建。」的以建釋封的用法。至於是誰影響誰，則不得而知。檢視此一「建某于某地」句例，用法特別，罕見於其他文獻和竹簡。目前所見《清華簡》，亦僅見（參）冊《芮良夫毖》12：「用建其邦」；21：「邦其康寧，…此惟天所建」二例，但都只用作「建邦」一詞，並無「建某于某地」的用法。

至於單言「建衛」一詞，似可與《尚書大傳》引文相對照。自戰國至西漢文獻，有敘述周公攝政成王，且具體明言七年之說。如：

《韓非子·難二》：周公旦假為天子七年。

《韓詩外傳》三：周公踐天子之位七年。

⑩ 參《清華簡》（貳）下冊第3章注5。

⑪ 參《史記會注考證》卷四〈周本紀第四〉67頁。

《淮南子·齊俗》：武王既歿，…周公踐東宮，攝天子之位。…七年而致政成王。

《史記·魯周公世家》：周公…及七年後還政成王，北面就臣位。

至於詳細交代周公七年攝政的工作，則始見於西漢的《尚書大傳》：

「一年救亂，二年克殷，三年踐奄，四年建侯衛，五年營成周，六年制禮作樂，七年致政於成王。」

其中的「四年建侯衛」一句，與《繫年》簡中分別稱述的「乃先建衛叔封于康丘，以侯殷之餘民」，彼此用字隱約間見相承接的關係，後者語意似有解釋前句的功能。但細審《尚書大傳》所言內容的「克·殷」、「踐·奄」、「營·成周」，反證「四年建侯衛」一句的「侯衛」，應用作地名；此與周成王時金文〈濬嗣土送簋〉（〈康侯簋〉）的「令康侯暿于衛」（當即周公攝政二年克殷時事）和《繫年》簡的「先建衛叔封于康丘」（此處指武王幼弟少子封在成王之前已封於衛）的封衛時間均各不相同，又恐非同一事的記錄。

有關《繫年》中的「衛叔封」一稱號，很可怪異。觀察古文獻中「衛康叔封」的受封冊過程，有：

《史記·衛康叔世家》：「衛康叔名封，周武王同母少弟也。…周公旦以成王命，興師伐殷，殺武庚祿父、管叔，放蔡叔，以武庚殷餘民封康叔爲衛君，居河、淇間故商墟。」司馬貞《索隱》：「康，畿內國名。宋忠曰：康叔從康徙封衛，衛即殷墟定昌之地。」日·瀧川龜太郎《考證》：「衛，今河南衛輝府淇縣有朝歌故城，康叔封此。…受封於衛，仍兼康號。…康叔、康伯，皆因食采以爲號。」

《史記·魯周公世家》：「管、蔡、武庚等果率淮夷而反，周公乃奉成王命，興師東伐，作大誥。遂誅管叔，殺武庚，放蔡叔，收殷餘民，以封康叔於衛，封微子於宋，以奉殷祀，寧淮夷東土，二年而畢定。」

《史記·周本紀》：「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管叔，放蔡叔，以微子開代殷後，國於宋。頗收殷餘民，以封武王少弟封爲衛康叔。」張守節《正義》：「武王滅殷國，爲邶鄘衛，三監尹之。武庚作亂，周公滅之，徙三監之民於成周，頗收其餘衆，以封康叔爲衛侯，即今衛州是也。」

由此可見，「衛康叔封」是周武王幼弟，私名封，在武王伐紂後已因賜食

邑康地而封爲康叔<sup>12</sup>，至成王平定三監之後才再封於衛，兼稱「衛康叔」。對應周成王時期的青銅器〈濬嗣土送簋〉（又稱〈康侯簋〉），其中有：

「王束伐商邑，征令康侯暘于衛」<sup>13</sup>

一句。前人對此「康侯暘」的討論，主要有：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

「此康侯圖當是康侯封」。「周初攻伐商邑有先後兩次，先是武王伐紂，後是成王伐武庚。但此次刺伐商邑之王必須是成王，因封康叔於衛在成王伐武庚以後。…今所傳尚書中的〈康誥〉、〈酒誥〉、〈梓材〉三篇都是命封的。…如此說則〈康誥〉或是武王封康叔於康的誥命，故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酒誥〉和〈梓材〉都以『王曰封』開始，不是成王口氣，也是武王所命。這個推測若可成立的話，那末封於武王時食邑於康，而此康與〈酒誥〉的妹邦或在同一範圍之內，乃是〈康誥〉所說的『東土』。」<sup>14</sup>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

「王是成王。康侯，即康叔封。鄙，邊境。當時祇是讓康叔在衛地防守邊境，還沒有封爲衛侯，所以沫邑的司徒遂是同時受到防守之命的。…正由於康叔在攝政四年時並未封衛，所以《康誥》祇稱康而不稱衛。」<sup>15</sup>

周法高〈康侯毀考釋〉：

「銘文說：『征令康侯暘于衛』，可見是康叔封衛時所作。…康叔封衛在成王時，〈康誥〉是武王封康叔於康的誥命。」<sup>16</sup>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二：

「王攻伐商邑，周初伐商有二次：武王伐紂和成王伐武庚。『征令康侯暘于衛』，即《尚書大傳》成王『四年建侯衛』事。據銘文是康侯改封於衛，則此王應是成王。」<sup>17</sup>

王輝《商周金文》：

「王，周成王。康侯，即康叔，武王同母弟。暘，本指郊野，引申爲守衛

<sup>12</sup> 臺灣故宮博物院藏〈康侯丰鼎〉。

<sup>13</sup> 銘文見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19頁。

<sup>14</sup> 見陳夢家《西周青銅器斷代》上冊（二）成王銅器 11頁〈康侯毀〉。中華書局，2004年4月。

<sup>15</sup> 參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27頁。中華書局，1986年12月。

<sup>16</sup> 詳見周法高《金文零釋》1-37頁。中研院史語所專刊之34，1951年12月。

<sup>17</sup> 文見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二，20頁釋文。文物出版社，1998年4月。

郊野，實即分封。圖，或讀爲圖，版圖，銘中用爲動詞，予以版圖。」<sup>19</sup>

上引眾多銘文注釋，無論是釋圖爲人名封、邊鄙、版圖，都明確指出康叔之封於衛是成王伐商以後的事情。這清楚印證傳統文獻所言「早在武王時，武王的幼弟少子封因封邑於康而稱康叔，至成王在平定三監後才封冊康叔封於衛地，以管理殷遺民」一史事的可靠，應爲實錄。這裡文獻與地下出土的金文內容相一致，但卻與《清華簡》的敘述不合。因此，面對《清華簡》所言「建衛叔封于康丘」一句，如何合理解釋在成王時候會有先稱「衛叔」之名，而後再因「伐商」而封於「康丘」的史事順序。這恐怕又是另一有待深思的難題。

#### 四、「以侯殷之𡗗（餘）民」一句的理解

這句簡文的「侯」、「餘」二字用法，十分怪異。侯字如按常態的用例，在此實無法通讀。《繫年》原釋文並無注解，據上下文勉強只能理解「作爲殷餘民之侯」意。但檢視侯字在《清華簡》（貳）《繫年》中共 65 見，一般只用作「諸侯」，如「邦君諸侯」（008）、「東方之諸侯」（010）、「公會諸侯」（062）、「楚成王率諸侯」（041）、「盟諸侯」（044）等和作爲專有爵名，如「晉文侯」（008）、「幽侯」（019）、「蔡侯」（027）、「陳侯」（030）、「申公叔侯」（057）、「齊侯」（067）、「蔡靈侯」（099）、「魏文侯」（121）等。字轉用爲動詞，則僅此一例。簡文刻手或已兼備文獻中的「封康叔於衛」和金文〈康侯簋〉的「令康侯圖于衛」的知識，才會有「以侯殷之餘民」一句出。但在句型言，此仍屬特例。

𡗗字，不見於其他的秦楚竹簡或金文。在已發表的《清華簡》（壹）（參）二冊中亦不見用。而《繫年》簡此字形僅三例，另二見卻都借用作給予的予：

34：乃背秦公弗𡗗（予）

76：取其室以𡗗（予）申公字用爲餘字異體，僅此一例，並無其他簡文可資參證。此字的用法，或爲刻手所獨創。

<sup>19</sup> 參王輝《商周金文》38頁〈沫司徒筮〉釋文。文物出版社，2006年1月。

## 五、「淇衛」連用的問題

淇，水名。字未出現在《尚書·禹貢》九州河川的描述，而始見《詩經·衛風·淇奧》：「瞻彼淇奧」；《詩經·邶風·泉水》：「毖彼泉水，亦流于淇」，都用作水名。《水經注·淇水注》：「自元甫城東南逕朝歌縣北。…其水南流，東屈逕朝歌城南，晉書地道記曰：本沫邑也。…殷王武丁始遷居之，為殷都也。…武王以殷之遺民封紂子于茲邑。…周討平，以封康叔為衛。…後仍屬晉，地居河淇之間，戰國時皆屬於趙。」

衛，地名。最早作為康叔封地，地處河淇之間。即古之朝歌，今之衛州。《漢書·地理志》：「朝歌，紂所都，周武王弟康叔所封，更名衛。」《史記·周本紀正義》：「武庚作亂，周公滅之，徙三監之民于成周，頗收其餘眾，以封康叔為衛侯，即今衛州是也。」《史記·衛世家》：「以武庚餘民封康叔為衛君，居河淇間商虛。」

由以上諸文獻記錄，見「河淇」二水連用，淇屬流水名，而衛則是具體的專有地名。上古文獻罕見水流與地名並排連用例，《清華簡》此言「衛人」卻遷於「淇衛」一句，用法罕出。

## 六、結語

本文觀察《清華簡》（貳）《繫年》第3、4章的文句用例，無論是「三監」、「成王立武庚」、「建某于某地」、成王命「衛侯封」於康丘、「埤」、「侯」、「餘」、「淇衛」等連串用法，都發現是罕見的特例。我們對比古文獻、成王時期金文的相關句例，都無從作合理參證解讀。面對眾多特殊的字詞內容，不禁讓人對這批來路不明的竹簡的真實性產生疑慮。



# Discussion of Some Contradictory Problems at vol.2, Tsinghua Bamboo Inscriptions

Chu, Ki-cheung\*

## 【Abstract】

*The Bamboo Inscriptions of the War Period Collected in Tsinghua University*, vol. 2, which contains 138 pieces of bamboo inscriptions, is divided in 23 chapters. According to the comparison between chapters 3 and 4 regarding about the war history of King Wu in Chou Dynasty, we doubt the authenticity of this bamboo inscriptions by considering four issues: 1. the content of “三監 (sanjian)”, 2.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sentence “建衛叔封于康丘 (Jian weishufeng yu kangqiu)”, 3.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words “侯 (hou)” and “餘 (yu)”, 4. the using of phrase “淇衛 (qiwei)” .

**Key words:** bamboo inscriptions collected in Tsinghua University, Xinian, Kangshufeng, Weikangshu, Sanjian

---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Tunghai University

